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4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佳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佳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物品，雖係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應宣告沒收，然因該等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，即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  
02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0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王淳平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